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學 204)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推動社團事務與辦理正當的課外活動，鼓勵各社團正常運作，並輔導其開源節流以達自治、自立的目的是，依據教育部之「學輔工作專案經費使用原則」，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本校依法申請登記核可之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及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一)	研習座談	兩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二)	動靜態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靜態、社團聯展
(三)	全校性之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四)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五)	社團幹研，經驗傳承研習	專案申請
(六)	社會服務工作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發展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寒暑假服務隊
(七)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專案申請
(九)	推展藝文活動	專案申請
備註	1. 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預算會議、教育部學輔經費補助款及申請活動內容而定。 2.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學輔經費或學校配合款。	

四、預算編列：

- 1、例行性活動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及假期間之活動預算，申請補助。
- 2、臨時性活動先洽學生會、學生議會及課指組研議預算後，再提出申請。

五、申報流程：

- 1、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
- 2、活動附詳細計畫書、預算表及相關資料。
- 3、審核（指導老師、學生會、課指組、學務長、會計室、校長室）。
- 4、呈核資料審核無誤，簽呈發還；正本由課指組存查，影本由申請單位留存。

5、活動後二週內檢據資料辦理經費核銷與結報。(收據及發票、活動照片、活動記錄表、活動檢討表)

6、呈核資料審核無誤後發給補助金額，申請單位即可領款。

六、其他注意事項：

1、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

2、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

3、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4、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5、社團購買一般器材及設備，如有特殊器材向學生會及課指組申請，提請學校由整體發展補助款購置，提供社團使用。

七、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送學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